

丰顺县人民政府

丰顺县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23 批 108 号信访举报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市信访案件组：

9 月 19 日，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23 批来电 108 号信访举报问题，反映“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新光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另外晚上不时排出刺激性的烟雾（类似烧焦味），还向周边的农田排放黑色的污水，已持续几个月，对周边的居民造成影响”的问题，我县高度重视，及时对举报件进行研判，确定了由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钟凌玮为包案领导，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为牵头部门，所涉职能部门配合，组成核查工作组，立即到现场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举报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丰顺县新光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丰顺县新光实业有限公司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公司于 2021 年租用丰顺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2（丰旺路）一间已建成的单层空厂房及办公楼改造后用于建设生产音箱喇叭中的 T 铁配件项目。生产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梅环丰审[2021]16 号），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4414236179393841001Y）。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拉丝-切料、打头-退火-自然冷却-抛丸-酸洗-磷化-打平成型-抛丸-电镀（委托外公司进行）-成品。该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音，废水主要产生在酸洗、磷化等工序，配套有一套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是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后进入丰顺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气主要产生在磷化、退火、抛丸等工序，均配套有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噪音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通过采用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生产噪音。

（二）反映的噪声、废气、废水周边的居民造成影响的调查情况

工作组到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没有进行生产。据公司负责人介绍，前段时间完成生产设备和治污设施安装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后，进行了设备调试，准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程序。调试过程中，发现部分治污设施运行效果一般，再加上近期市场不景气、目前丰顺实行错峰用电等因素的影响，已自行停产对治污设施进行调整。

该公司位于工业园，四址均为工业厂房，周边没有居民居住环境敏感点（距离最近的居民聚居地约 300 米），通过向附近村民了解，周边农田、鱼塘主要用水来源为地下水，通过到周边农田、鱼塘现状进行核实，未发现污水排到农田的痕迹。

二、调处情况

针对上述检查的情况，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工作人员现场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法》，开展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在未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前不得擅自投产。

三、下一步工作

一是对丰顺县新光实业有限公司加强巡查监管，特别是投产过程，重点检查是否依照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项治污设施运行，污染物是否有效处理，达标排放。如有违法情况，及时依法落实查处；二是各部门强化履职，加强对工业园区企业巡查监管力度，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附件：

1.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关于落实反映丰顺县新光实业有限公司环境问题专项整改工作方案

2.现场检查笔录

3.工作照片

4.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中央督察组交办梅州第二十三批 108 号信访举报问题反馈的函》

5.关于丰顺县新光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音箱喇叭中的 T 铁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营业执照

